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勤勉尽责地开展相关工作。

现将 2019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行使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并结合自身所从事的专业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

2019 年，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议，三名独立董事均能亲自出席所有会议和参与表决；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三名独立董事均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并关注参会股东的有关诉求。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均进行了事前的充分了解和讨论，在审慎审议后均按自己的真实意愿、专业范围和独立判断进行表决。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无对董事会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或反对。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审议的各议案提出异议，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补选李贺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姚铁鹏先生担任董事和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

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

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其他履职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能通过出席董事会议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开展现场考察、与中介机构、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密切关注公司信息等方式知悉和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从独立判断的角度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表决和发表独立意见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能够做到从各自专业角度出发，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积极帮助公司合理决策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也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专此报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富贵、程友海、李贺

2020年4月29日